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7号



上海电力大学发生强行占用广播台、宣传栏、黑板报等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1. 目的

为创立校区平安、团结、良好的校园环境，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校园内发生强行占用广播台、宣传栏、黑板报等事件的发生，制订本预案。

2.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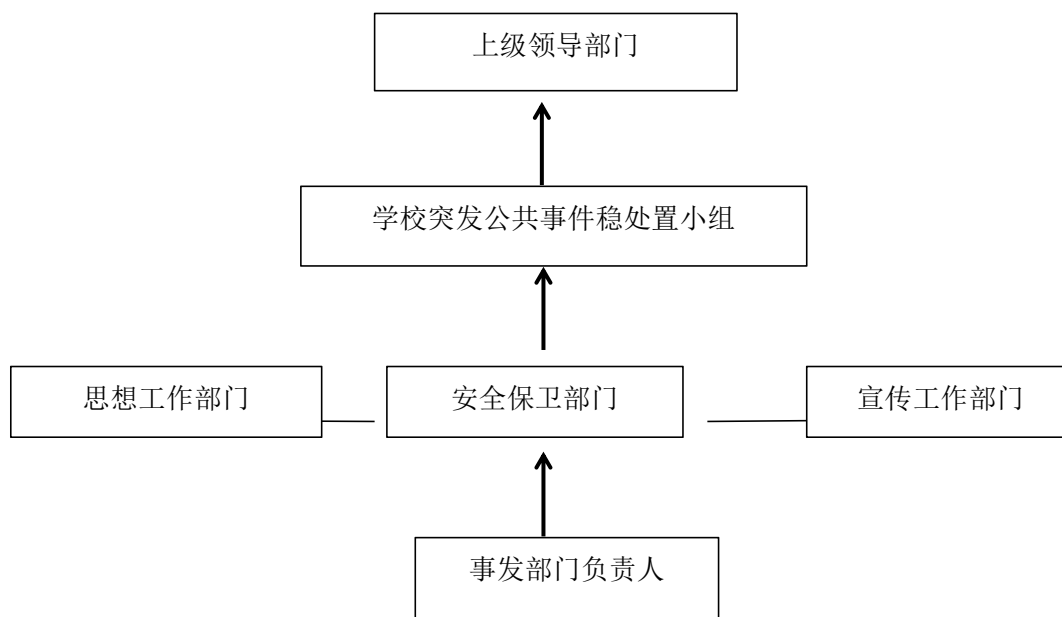
统一有序、快速高效、沉着稳妥、周密细致。

3.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学校校园、教学场所、活动场所以及生活区内发生强行占用广播台、宣传栏、黑板报等事件的情况。

二、组织机构和流程

在全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总预案的组织体系的基础上，将本类事故突发时具体的组织体系细化如下：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1. 校广播台由校党委宣传部领导，未经许可，非广播台人员不得进入播音室。校党委宣传部应切实作好广播台钥匙使用情况的监管，把好对广播台工作人员的选拔关，加强日常的教育与管理；

2. 校宣传栏由宣传部负责，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张贴，宣传内容由宣传部统一把关。各相关部门需严格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

四、应急响应

1. 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立即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沟通情况；必要时寻求上级部门或专业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2. 凡强行闯入广播台，企图发表煽动性言论者，值班人员应坚决制止，迅速关闭设备，责令其立即退出，并上报有关部门做出严肃处理。凡私自占用宣传栏、黑板报毁坏宣传内容，自行书写或张贴煽动性文章、漫画、口号等，应立即清除，必要时由保卫处拍照，查明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安全保卫部门立即到达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根据具体情况，实施

执行封锁或疏散的具体方案。并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立刻采取强制措施，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或协助公安部门对拒不服从学校有关规定、不听劝阻、不服从指挥、制造事端、触犯法律的人员实施强制措施。与此同时，立即着手调查或协助专业部门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对后果事实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4. 了解事件的传播情况和造成的影响，相关思想工作部门、宣传work部门作好后期的思想工作和舆论宣传工作；

5. 出现在恶意攻击校园网的事件，按相关网络安全监控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6. 安全保卫部门、宣传work部门、信息管理部门等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7.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学生工作部门、教务work部门、监督与接待部门是否介入。

五、后期处理

1. 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状态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补偿工作；校办会同后勤处做好现场清理等工作；

2. 保卫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院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出具调查分析报告及整改方案，报送党委和校部。学校党委根据调查报告，研究后决定整改方案，并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为保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应急处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为应对各种类别的公共事件提供技术、设备和物资的保障。校办、保卫处应配备必要的对讲设备和其它通讯设备；保卫处应配备必要的破门设备；全体中层干部及科级干部应保证网中网手机随时开机，以保持通信

的畅通。

七、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在师生员工中间广泛发放和宣传本应急预案的简本及相关报警电话（匪警电话 110、急救电话 120、火警电话 119）。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2. 加强对各级领导、应急救援管理和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相关项目的演习或业务培训，并进行评估和总结。

八、监督检查与奖惩

1.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纪委、组织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对在事件发生时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实施奖励。反之，对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的被动和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处罚。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

2019 年 6 月 10 日